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2-03 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一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96 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

### 一、第 6 题：关于竞业禁止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等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为等曾任职企业之间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 （1）关于与华为相关竞业禁止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于 1999 年 9 月 9 日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10 日更名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为”）签署《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保密合同》，第六条“解密期”约定：“乙方（指汤昌茂，下同）离开接触核心机密的部门后 1 年内为解密期……乙方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在解密期内均不到与甲方（指华为，下同）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尤其不能到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作，也不以任何方式间接地为这些企业或单位工作。”汤昌茂于 2002 年自华为离职时签署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离职员工承诺书》，其中第 2 条承诺：“自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在研究、生产、销售或维护华为公司经营的同类通讯产品（包括程控交换机、光网络通讯产品、无线通讯产品、数据通讯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与配套设备、终端设备与相关的设备及维修、通讯电源、技术咨询服务、其他网络产品、其他通讯产品等）且与华为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工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地为上述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根据其余六名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其六人亦曾与华为

签署了与汤昌茂相同版本的包含竞业禁止相关条款的合同及承诺书。截至目前，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亦客观上不会违反与华为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承诺，详见下文“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任职的华为等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的回复。

## （2）关于其他曾任职企业相关竞业限制条款

除华为之外，汤昌茂等七位实际控制人曾任职超过半年的单位包括：新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UT 斯达康公司、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而其余曾任职半年以内少数几个企业，主要为该等人员职业转换的短暂过渡平台，其未实质参与相关工作开展，亦未接触核心技术或业务。根据七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其均未与上述曾任职单位签署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协议或作出包含相关条款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先后自华为离职，而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并未对竞业限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当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只需遵守其与华为签署的合同及作出承诺中的约定，即其自华为离职两年内不得在与华为经营的同类通讯产品且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工作。

##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曾任职的华为等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经核查，华为成立于 1987 年 9 月，为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其主营业务包括 ICT 基础设施业务、智能终端等。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设计服务以及 PCBA 生产制造服务，公司与华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等签署的《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保密合同》第六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离职员工承诺书》第 2 条所述的限制择业的企业范围，汤昌茂等人自华为离职后加入公司未违反前述保密合同的约定及承诺书的内容。

（1）从公司设立背景看，公司的各实际控制人均无侵害华为技术的主观故意。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不同的原因在不同的时间离开华为（离开时间均已超过十七年），且部分人员离职后亦于不同企业有长短不一的任职经历，继而在公司设立后在不同的时间分别加入公司，也即公司的设立并非华为技术团队携核心技术整体辞职筹划创业的行为，而系在人与人逐步结识过程中，基于相似的专业和技能背景，以及在华为的共同工作经历及经验，产生了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能力和意愿。

（2）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与华为二者存在显著差异。PCB 设计仅为华为非核心业务的某一细小节点，且 PCBA 业务为发行人 2011 年才拓展的新业务。上述人员在十七年或更久之前于华为任职期间虽曾参与 PCB 设计等相关具体工作，加入公司早期也曾基于华为期间掌握的行业通用性基础技能开展 PCB 设计工作，但由于公司面向广泛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与华为 PCB 设计部门仅面向华为内部提供 PCB 设计的模式存在本质不同，且不同时期技术参数体系、不同行业、不同运用领域及需求必然会要求不同技术及经验基础。此外，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基于对客户需求的进一步了解，于 2011 年逐渐向产业链下游拓展了 PCBA 制造服务，该等业务与华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3）发行人设立后至今，与华为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过程中，华为从未对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提出有关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等权利主张，双方亦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或者纠纷。

根据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七位实际控制人曾任职的除华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七人未与该等企业签署过任何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合同或作出包含相关内容的承诺；其七人自该企业离职至今，该企业亦从未对发行人或者其七人提出违反竞业禁止的权利主张，发行人及其七人与该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七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七名实际控制人自原单位离职至今，原单位均未曾对其入职公司提出任何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三年”的规定，七名实际控制人自其原单位离职均已超过10年，已超过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和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根据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七人均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PCB设计以及PCBA生产制造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方式，已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均系通过其自主研发创新积累取得，即公司当前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经过十几年大额研发投入、经验积累及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拥有600余名研发设计人员）逐步形成，且自2014年后通过逐步申请专利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同时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迭代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为发行人研发部门的集体开发成果，并非单一依赖于某些个人或其拥有的技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对公司总经理汤昌茂、副总经理王灿钟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主要用途及形成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形成专利情况
----	--------	------	------	--------

1	大容量存储 PCB 板的设计与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物联网、云计算、AI 算力卡等领域各类存储产品的 PCB 设计与仿真，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下数据稳定可靠的采集、传输和存储	1 项发明专利、 <b>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b>
2	高密度 HDI PCB 板设计和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移动智能通讯终端 SoC、IC 载板、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智能宽带等产品的 PCB 设计，确保产品可以满足当前工艺生产和加工、产品性能稳定等要求	1 项发明专利、 <b>2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b>
3	高速通讯背板设计与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通讯交换网、城际通讯网等领域的各类通讯背板、主控及交换子卡的 PCB 设计与仿真，确保高速数据无故障的传输及交换	1 项发明专利、 <b>2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b>
4	低电压大电流电源 PCB 板设计与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物联网、云计算、AI 算力卡、通信网关等领域各类大功率交换芯片的 PCB 设计与仿真，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电源电压幅值稳定、降压正常、电流密度和温升可控	<b>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b>
5	封装基板设计与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国产 CPU、MCU 及 AI 芯片等封装基板的设计与仿真，满足芯片能效及功耗要求，方便下游应用及批量化生产	1 项发明专利、 <b>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4 项</b>
6	高速测试夹具 PCB 板设计与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无线通信（射频）、通信网关、程控交换网等领域的信号、高速连接器辅助测试与验证，得到更精准的测试结果	2 项发明专利、 <b>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6 项</b>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方式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该等技术均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部分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针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函，并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经历、曾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承诺的情况；

（2）取得汤昌茂与华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查询华为官方网站及 2020 年度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人员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5）查阅发行人的保密制度；

（6）抽查了发行人与其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七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与华为等曾任职企业相关的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等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2021年 10 月 8 日